

#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编号：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73号

高晨：

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对你个人无证开采国家矿产资源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在2021年10月1日下午，你以600元每小时的价格租用新开门镇马店村村民付的挖掘机，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新开门镇朱砂桥村团山组开采建筑用石岩矿，我局联合新开门镇人民政府对你无证开采的行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并未办理任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的合法手续，属无证开采国家矿产资源的行为，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，依法对你下达了《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》“岳县自然资责停字（2021）第57号”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附：证据清单

1. 当事人身份证明；
2. 案件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照片；
4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；
5. 复耕复绿验收审批表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0月14日依法向你个人进行了告知，你个人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停止开采；
2.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个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（备注：付自然资源局罚没款），账号：82019330000000184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个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 红

电 话：13807403118

地 址：岳阳县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 
2021年10月19日

